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公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3)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宣佈鄒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鄒婷晞女士(「鄒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鄒女士將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

鄒女士表明其就(i)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罷免姚冠邦先生(「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ii)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競先生(「黃先生」)及李富揚先生(「李先生」)獨立性的事宜與董事會有意見分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鄒女士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然而，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黃先生與李先生乃屬獨立人士。

有關罷免姚先生一事，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罷免姚先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於鄒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現正物色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鄒女士辭任之日起三(3)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填補鄒女士辭任後造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委員會組成以下變動，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 (1) 鄒女士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麟書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此外，僅由黃先生及李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規定。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3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鄒女士辭任之日起三(3)個月內委任適當人員填補審核委員會空缺。

董事及其角色與職能(包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之最新名單亦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停牌。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壹週刊及東周刊的文章的澄清公佈，而有關公佈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競先生及李富揚先生。本公佈內容已獲本公司全體董事批准。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